

表 5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

## 創作計畫考試委員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碩士班民國 \_\_\_\_\_ 年入學之研究生 \_\_\_\_\_ 學號 \_\_\_\_\_  
之計畫考試委員。

創作題目 \_\_\_\_\_

考試委員基本資料如下：

現任職務： \_\_\_\_\_

教師證號： 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0) \_\_\_\_\_ (行動電話)

電 傳： \_\_\_\_\_

E-mail： \_\_\_\_\_

考試委員簽名：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依據本校碩士生學位創作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規定，碩士班碩士生計畫考試口試費，校內委員為新臺幣壹仟元整，校外委員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交通費調查：(由系承辦人填寫)

校內專任教師(含客座教授)不支領

校外委員新北市、臺北市內不支領

校外委員新北市、臺北市外，以檢據核銷為原則，若無法檢據，則比照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之標準，衡酌實際需要支給。地點：\_\_\_\_\_。

承 辦 人： \_\_\_\_\_ 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所 長： \_\_\_\_\_ 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